



北大-林肯中心

A Global Dialogue on Federalism Volume IV
**The Practice of Fiscal Fede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联邦制全球对话第IV卷

践行财政“联邦制”

〔美〕Anwar Shah 编著
贾 康 等 译



科学出版社

北大-林肯中心丛书



A Global Dialogue on Federalism Volume IV
**The Practice of Fiscal Fede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联邦制全球对话第IV卷
践行财政“联邦制”

〔美〕Anwar Shah 编著

贾 康 等 译

联邦论坛

Forum of Federations

国际联邦研究中心协会 (IACF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nters for Federal Studies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字：01-2014-5705

本书简体中文版权(2014)由美国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全权保留
©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邦制全球对话，第4卷，践行财政“联邦制” / (美)沙
(Shah, A) 编著；贾康等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北大-林肯中心丛书)

书名原文：A global dialogue on federalism volume IV the
practice of fiscal fede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SBN 978-7-03-042754-0

I. ①联… II. ①沙… ②贾… III. ①国际政治—研究 ②世界
经济—研究 ③财政集中制—研究—世界 IV. ①D5 ②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1710 号

责任编辑：李 莉 / 责任校对：吴美艳
责任印制：肖 兴 / 封面设计：迷底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1/4

字数：400 000

定价：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A Global Dialogue on Federalism
Volume IV

THE PRACTICE
OF FISCAL FEDE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ANWAR SHAH

SENIOR EDITOR JOHN KINCAID

本书翻译组

翻译工作主持人

贾 康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翻译工作协调人

韩晓明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会计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梁 季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政策研究室研究员、硕士研究生
生导师

翻译人员

陈穗红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教研室原主任、研究员、博士
研究生导师

祝小芳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教研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刘京海 硕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教研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石英华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区域财政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欣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室研究员、硕士研究
生导师

施文泼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政策研究室副研究员

于雯杰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苏京春 博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财政教研室助理研究员

“北大-林肯中心丛书” 序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简称北大-林肯中心）成立于 2007 年，是由北京大学与美国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共同创建的一个非营利性的教育与学术研究机构，致力于推动中国城市和土地领域的政策研究与人才培养。随着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与深入，北大-林肯中心将支持如下五个主要方向的研究、培训和交流：房地产税与地方公共财政；土地政策与土地利用；城市发展与规划；城市住房政策；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政策。此外，中心将支持改革政策实施过程效果评估研究。

作为一个国际学术研究、培训和交流平台，北大-林肯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系列研究成果以“北大-林肯丛书”的形式出版，包括专著、译著、编著、论文集等多种类型，跨越经济学、地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及其他交叉学科。丛书以严谨的实证研究成果为核心，推介相关领域的最新理论、实践和国际经验。我们衷心希望借助丛书的出版，加强与各领域专家学者的交流和相互学习，加强国际学术经验交流，为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体制改革和实践提供学术支撑与相关国际经验。我们将努力发挥中心跨国家、跨机构、跨学科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读者提供有独立见解的、高品质的政策研究成果。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
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刘志

2014 年 5 月

译者的话

政府间财政关系改革是未来财税改革的关键内容和攻坚克难的重要方面，而梳理、总结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与教训，是改革方案研究设计的必要环节。基于此，2013 年时任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的满燕云教授推荐和提供了由国际著名财政学家、原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安瓦·沙（Anwar Shah）博士编著的 *The Practice of Fiscal Fede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一书，希望该书中文译本的出版，能够使中国读者系统全面了解世界主要国家的财政“联邦制”，为我国深化改革提供借鉴。在国家开发银行顾问刘克崮先生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下，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所长主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研究室韩晓明副主任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政策研究室梁季研究员具体组织协调，邀请本所英语和研究能力俱佳的 8 位科研人员具体执笔翻译形成译本，他们为陈穗红、祝小芳、刘京海、石英华、李欣、施文泼、于雯杰和苏京春，校稿工作主要由苏京春、施文泼完成。

由于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译稿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翻译组

2014 年 4 月 9 日

前言

本书论述了 12 个联邦制国家现行的财政“联邦制”实践，作为“联邦制全球对话”项目的组成部分，是已印刷出版的联邦制实践丛书的第Ⅳ卷。全球对话项目的目标在于吸引全球专家围绕联邦制的核心主题和议题展开比较分析的对话和辩论，建立国际网络，使从业者、学生、学者及其他人群能够彼此学习、共享最佳实践，并激励他们去了解作为当今政府模式的联邦制有怎样的前景和问题，尤其是与民主、自由、繁荣及和平相关的问题。

全球对话是一个合作项目，由联邦论坛和国际联邦研究中心协会创办和举办。联邦论坛的性质是研究联邦制的国际组织，致力于通过举办对话来加强民主政府建设，理解联邦制的价值、实践、原则和可能的实践模式。国际联邦研究中心协会的性质是国际中心和研究机构，对具有联邦特性的政治体系进行研究和教学。

联邦论坛和国际联邦研究中心协会的工作为联邦制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建立和加强民主进程做出了更为广泛的努力。作为将地区自治和少数人权益与共享规则和共同目标结合的政府模式，联邦制必然是民主倡导者的兴趣所在。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多民族国家都具有多民族、多语言、多宗教和多文化的特性。确实，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新一波民主化的出现导致世界范围内对联邦制的兴趣出现一个巨大高潮。运动促使更为广泛的民主出现，权力也更大幅度下放，与此同时，全球化和区域化趋势明显加强，世界范围内对联邦制的兴趣与此直接相关。

鉴于中央经济统治论（statist）在过去的两个世纪对意识形态的统治，联邦制一度被视为“继子”而不受重视和培养，不似现代民族主义那样处于“嫡子”的地位。因此，一些国家虽然有很长的联邦-民主实践史，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和美国，但大多数国家都极少有民主联邦制的实践经验，倒是不乏毫无经验的民主联邦制所产生的问题。相应地，缺乏对联邦制进行比较分析所需的文献和信息，也缺乏投入相关研究和传授世界范围内不同类型联邦制的智力资本。

联邦制实践丛书是全球对话项目的重要成果，致力于创建信息资本并填补比较研究方面的空缺，以平衡的视角提供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联邦制的理论和实

践。本丛书通过深入的比较分析，在理论与实践对比的视角展开研究，每一卷都关注联邦制的一个特定方面，选取了能够反映联邦制多样性的国家样本，并对这些国家的优势与劣势进行了案例分析。

本书的目标人群是感兴趣的市民、政治领袖、政府从业人员及高等院校的师生。因此，本书的每一章都以一种对该国财政安排、机构以及实践等所有相关且重要方面进行论述的方式，而不是给读者铺天盖地的细节，当然也包括对该国财政“联邦制”合理性和运行状况的分析，并判断该国宪法和社会的财政安排及机构功能到底是好还是坏。财政收入是所有政府的生存之源，然而，在联邦国家中，财政收入和支出责任必须分离和分享，且财政收入必须基于财政能力的不同，本着公平的目标在政府间进行转移。

本丛书第Ⅰ卷《联邦国家的宪政起源、结构和演变》（2005年），开启了对12个联邦国家宪政体系的系列研究；第Ⅱ卷《联邦国家的权力分配与责任》（2006年），研究了11个联邦国家权力分配的实践与维度；第Ⅲ卷《联邦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治理》（2006年），研究了联邦中多个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法院的动态和相互影响。未来将致力于研究联邦国家的外交事务、地方政府和城市圈、联邦国家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以及其他重点课题，每一卷中都囊括了略有不同的代表性国家组合。全球对话项目同步出版了系列手册，每一本手册都通过对国家和国际圆桌会议中产生的结论、关键性问题和国际利益条款的高度关注，来对其所对应的书籍进行回应。为保持丛书的教育性质和阅览格式，手册也使用了许多国家特定的术语，对应于每一卷书籍的手册是十分有用的。确实，在联邦国家授权下，手册允许印刷的限制更少，能够尽快被印刷成多国语言，并且也更加容易跟随变化再版。

这一项目的概念框架已在第Ⅰ卷《联邦国家的宪政起源、结构和演变》（由约翰·金凯德和阿尔·塔尔编著）中进行了论述。该全球对话的核心理念是总结多国经验，以便于各国之间相互学习。该项目对联邦治理的一系列核心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一组样本国家，以国别为单位，选取一名“样本国家协调人”，该协调人往往是书中负责该样本国家章节撰写的作者。通过一系列圆桌议题，这些持有不同观点的参与者致力于在具有代表性和多样性的联邦国家样本中寻求新观点和新解决方案。圆桌会议产生的新信息对世界范围内的比较研究做出了贡献。

每一项议题的深入研究都要经过很多程序。首先，要选取一名“议题协调人”，工作是利用现阶段关于此议题的研究成果创建一套涵盖机构规定在内的议题问题，以及该议题在实践中是怎样运行的。这一系列问题或者说议题模板，是该项目的基础，因为它指引着围绕议题的圆桌会议上对话的开展以及会议以外的研究方式。议题协调人的另一任务是选择或推荐具有代表性的联邦国家样本，每

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都将选取一名“样本国家协调人”——同样也是本书中该国家章节的作者。

接下来，在议题模板的引导下，每一名样本国家协调人邀请一组精选且研究领域各不相同的专家和学者来参与本国的圆桌会议。通过邀请持有不同观点、具有不同经验的专家，在一个随时能够与他人分享、向他人学习的无政治化环境中进行讨论，达到为每个国家勾画最为精确的议题蓝图这一目标。

每一天会议结束后，议题协调人都应当撰写一篇能够反映每个国家对话核心内容的短文。小册子中的文章就来自于圆桌会议中的这种信息交换。

代表国各自举办了圆桌会议后，其代表就可以聚会并举办国际圆桌会议。各国的代表是各国的专家，他们能够在国际圆桌会议中分享自己多样化的经验和观点，以及在自己国家圆桌会议上得到的信息，用来鉴别共性和差异并收集新观点。

为了确保这些会议中得到的知识不仅仅局限于参会者，最后一步就是将各国圆桌会议中的思考和国际圆桌会议中的新观点收入专著的章节中。这一步骤建立在前几步的基础之上，为成果的进一步运用创造了机会。专著的每一章都是作者基于全球优势的出发点深入研究该专题的成果，从而为议题的比较分析提供了更多信息。

鉴于全球对话项目开展的范围，我们感谢如下参与者和参与机构。特别感谢世界银行和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对本书的援助。感谢本书的总编，来自世界银行的专家安·瓦沙，为本书的组织和开展付出的努力。感谢世界银行的顾问桑德拉·盖因（Sandra Gain）对本书的初审。感谢本书所有撰稿人所做的努力，他们负责各自章节撰写并帮助项目更好地开展。感谢12个国家圆桌会议的参与者，以及国际圆桌会议的参与者，他们的努力构建了本书的内容框架。

与此同时，我们要感谢本书内容的审阅者和批评者：若泽·罗伯特·阿方索，来自巴西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银行（Banco 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Economico e Social）；罗伯特·阿格拉诺夫，来自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路易斯·奥尔特加·阿尔瓦雷斯，来自西班牙的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大学；琦琦·艾瑟薇（Chiichii Ashwe），来自尼日利亚阿布贾联邦首都区；陈焕蒋（Chan Huan Chiang），来自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大卫·柯林斯，来自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布赖恩·多莱里，来自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亨利·邓肯，来自美国税务管理人员联合会（Feder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伊泽·艾雷格伍（Isawa Elaigwu），来自尼日利亚政府和社会研究协会；吉塞拉·菲尔伯尔（Gisela Färber），来自施派尔德国行政学院（Deutsche 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en Speyer）；帕特里克·法费尔德（Patrick Fafard），来自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托马斯·弗莱纳（Thomas Fleiner），来自瑞士弗里堡大学（Universite de

Fribourg); 伯尔简·克鲁尔 (Bhajan Grewal), 来自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 梅尔·赫尔巴特 (Merl Hackbart), 来自美国肯塔基大学; 玛丽·哈里斯 (Mary Harris), 来自美国卡布里尼学院 (Cabrini College); 拉凯什·胡亚 (Rakesh Hooja), 来自印度行政部门; 达芙妮·凯尼恩 (Daphne A. Kenyon), 来自美国的凯尼恩及其团队; 亨利·基钦, 来自加拿大特伦特大学; 汉斯彼得·克里斯蒂 (Hanspeter Kriesi), 来自瑞士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ät Zürich); 阿赫塔尔·玛姬 (Akhtar Majeed), 来自印度德里大学; 克里斯蒂娜·穆雷, 来自南非开普敦大学; 苏尔士·纳拉亚男 (Suresh Narayanan), 来自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庞秀亚 (Phang Siew Nooi), 来自马来西亚大学; 艾格荷沙·欧萨奇 (Eghosa Osagie), 来自尼日利亚本·伊达荷沙 (Ben Idahosa) 大学; 迈克尔·A. 帕加诺 (Michael A. Pagano), 来自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芝加哥分校; 乔纳森·平卡斯 (Jonathan Pincus), 来自澳大利亚的共同利益政府; 保罗·波斯纳, 来自美国乔治·梅森大学; 沃尔夫冈·瑞兹斯克 (Wolfgang Renzsch), 来自德国奥托·冯·格里克大学马格德堡学院 (Otto-von-Guericke-Universität Magdeburg); 豪斯特·里塞 (Horst Risse), 来自德国参议院; 桑德罗·罗伯特, 来自美国雪城大学; 大卫·萨缪尔森, 来自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桑迪普·沙斯塔里 (Sandeep Shastri), 来自印度 MATS 大学; 杰利娜·苏扎 (Gelina Souza), 来自巴西联邦巴伊亚大学; D. K. 斯里瓦斯塔瓦 (D. K. Srivastava), 来自印度马德拉斯经济学院; 尼科·斯蒂特拉 (Nico Steytler), 来自南非西开普大学; 弗朗索瓦·瓦兰蔻 (Francois Vaillancourt), 来自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 约阿希姆·淮勒 (Joachim Wehner), 来自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萨姆·威尔森, 来自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肯尼斯·威尔特施尔 (Kenneth Wiltshire), 来自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耶尔达·祖卡内 (Ildar Zulkarnay), 来自俄罗斯国立巴什基尔大学。感谢以上列位给予本书的支持, 尽管他们的名字并不在本书各章节的执笔或负责人之列。

我们还要感谢参与者和组织者——联邦论坛和国际联邦研究中心协会。没有他们的大力协助和专业知识, 本项目和本专著就无法完成。我们要感谢联邦论坛的全体工作人员, 尤其是参与全球对话项目的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阿比盖尔·奥斯提恩·凯洛斯 (Abigail Ostien Karos); 项目助理妮可·彼得森 (Nicole Pedersen); 项目助理罗纳德·杜马斯 (Rhonda Dumas); 临时项目助理钱拉德·派斯玛 (Chandra Pasma); 高级联络主管罗德·麦克唐尼尔 (Rod Macdonell); 技术支持克里斯·兰德尔 (Chris Randall)。同样感谢大卫·斯坦 (David Stamm), 一名优秀的大学生学者, 以及行政助理特里·A. 库珀 (Terry A. Cooper), 他们在宾夕法尼亚伊斯顿拉法耶特学院的罗伯特和海伦·梅那中心进行了州和地方政府的研究。最后, 我们感谢麦吉尔-皇后大学出版

社的全体职员，感谢他们在出版方面的支持，尤其感谢他们为全球对话系列丛书第Ⅳ卷成功出版所做的努力。

代表全球对话丛书编辑委员会
约翰·金凯德 高级编辑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简介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是一家私募运作型基金，宗旨是在美国和世界范围内提高土地政策及土地税收领域的决策质量和公众认知度。研究院的目标是通过理论结合实践来完善土地政策，为不同学术背景的人提供一个无党派的论坛，以此来影响公共政策。对土地的关注来源于研究院成立之初的目标——探寻土地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最早由政治经济学家、作家亨利·乔治提出并做分析。

研究院主要分三个工作部门：估价和税收，规划和城市形态以及国际研究。其中，国际研究包括拉丁美洲和中国的项目。我们希望通过教育、研究、试点项目，以及出版物、网站、媒体传播来影响决策。我们聚集了学者、实践工作者、政府官员和政策顾问，一同为公民营造了一个学院式的研习环境。研究院本身不持任何特别观点，仅愿作为催化剂，以便激发关于土地利用和税收问题的讨论分析，影响当下并助力未来的决策。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是一个倡导机会平等的机构。



地址：113 Brattl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38-3400 USA

电话：1-617-661-3016 x 127；1-800-526-3873

传真：1-617-661-7235；1-800-526-3944

邮箱：help@lincolninst.edu

网址：www.lincolninst.edu

目 录

1	导论：财政“联邦制”的原则 安瓦·沙 (Anwar Shah)	
		澳大利亚联邦 34
		艾伦·莫里斯 (Alan Morris)
58	巴西联邦共和国 费尔南多·雷森德 (Fernando Rezende)	
		加拿大 78
		罗宾·鲍德威 (Robin Boadway)
9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尔斯·P. 菲尔德 (Lars P. Feld) / 尤尔根·冯·哈根 (Jürgen von Hagen)	
		印度共和国 120
		葛文达·绕 (Govinda Rao)
142	马来西亚 山卡兰·纳姆比亚 (Shankaran Nambiar)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阿克潘·埃克波 (Akpan Ekpo)	162
184	俄罗斯联邦 亚历山大·德柳金 (Alexander Deryugin) / 格林纳·库尔良斯卡亚 (Galina Kurlyandskaya)	
	南非共和国 伯贾尼·库玛洛 (Bongani Khumalo) / 雷诺伊斯·莫凯特 (Renosi Mokate)	206
226	西班牙王国 胡里奥·洛佩慈-拉沃尔达 (Julio Lopez-Laborda) / 豪尔赫·马丁内斯-巴斯克斯 (Jorge Martinez-Vazquez) / 卡洛斯·莫纳斯特里奥 (Carlos Monasterio)	
	瑞士联邦 格布哈特·卡奇葛司南 (Gebhard Kirchgassner)	248
270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姆·福克斯 (William Fox)	
	财政“联邦制”的比较研究 安瓦·沙 (Anwar Shah)	290

导论： 财政“联邦制”的原则

安瓦·沙 (Anwar Shah)

很多国家都已开始重新审视不同层级政府的作用、政府与私人部门和民主社会的关系，以此来提升政府为公民服务的效力和效率。这一反思重燃了世界范围内财政“联邦制”原则和实践的研究兴趣。联邦制能够防止集权剥削和分权机会行为的威胁，同时还将决定权带给公民。财政“联邦制”的原则取决于财政体制的设计，即税收、支出和监管功能在政府间是怎样分配的，以及政府间转移支付体制。这些安排对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公平至关重要。

本章从回顾联邦制的基本概念开始，讨论了联邦财政机构的基本概念。本章提出的财政“联邦制”原则均基于经济学前提，因此这些原则仅在经济研究中成立。一些国家可能按照各自的情况更广泛地将政治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纳入考虑范畴。

对于财政补贴分配相关基础概念的讨论是在税收配置理论回顾的前提下展开的，接着论述了税基和税收分享的概念以及转移支付机制。总结部分集中论述了财政“联邦制”文献涉及的主要议题。

联邦制的基本概念

权力在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宪法划分包括三类，即单一制、联邦制和邦联制 (cofederal)。

单一制

单一制国家拥有单一或多层级政府，其所有政府作用的控制权都集中于中央

政府。单一制政府有利于集中决策和促进民族团结。由于均匀和平等地集中提供公共服务，单一制国家的运行成本比分开提供公共服务要高。全球绝大多数国家（据2006年统计，193个国家中的148个国家）都是单一制政府。城邦国家新加坡和摩纳哥属于单层单一制政府；中国、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英国都是多层单一制政府。因此，某些单一制国家（如中国、丹麦、挪威和瑞典）的财政分权比一些联邦制国家（如澳大利亚和印度）做得还要好。

联邦政府

联邦政府都是多层级的，每一层级政府都有独立承担和共同承担的决策责任。联邦制意味着地理单元组成部分“聚集在一起”或者“团结在一起”，发挥全球范围内大大小小民族的优势。这些民族自治州或者是地缘广袤而无法兼顾细节，或者是地缘狭小而无法掌控大局¹。以“聚集在一起”的视角认识联邦制，丹尼尔·艾拉扎尔指出并详细阐述了“联邦制”一词的拉丁文词源“合约”（foedus），意思是“联盟”（league）、“协商”（treaty）、“契约”（compact）²。最近，罗伯特·因曼认为，“联邦”一词能够代表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该政府是形成一个联盟的、组合的政府，而地方政府的唯一责任就是承认中央政府对重大事件所做决策的合法性³。“聚集在一起”更加适用于成熟的联邦制国家，如美国、加拿大以及最新成立的欧盟。以“团结在一起”这一不同的视角来认识联邦制，也可以被称为“新联邦制”，代表着州—地方政府分权责任的一种尝试，目的是克服地区和地方对中央政权的不满。这一视角也是推动单一制国家对联邦制原则感兴趣的重要动力，它更加适合相对年轻的联邦制国家，如巴西和印度，以及正在向联邦制迈进的国家，如伊拉克、西班牙和南非。政府的联邦模式会促使决策权的分权，因此，有助于更加自由地选择、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公共服务，提高政治参与度，促进创新和明确责任⁴。联邦制也有利于处理地区冲突。然而，这一体制在共享地区可能对复杂和混乱的重大事件不可控，并且要求制度安排能够保障国家安全、确保地区公平和维持国内共同市场。

联邦制国家通常都属于以下两种模型中的一种：二元联邦制（dual federalism）或者合作联邦制（cooperative federalism）。在二元联邦制下，联邦和州政府的责任是分离并独立的。根据威廉姆·瑞克尔的论述，在这种体制下，“（1）两级政府共同管理土地和人民；（2）每一级政府至少在一个领域具有自主权；（3）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每一级政府的自主权都有一定的监管”⁵。在合作联邦制下，不同层级政府的责任大都是重叠的。在这两个模型下，财政层级的组织形式都保证了国家和州政府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拥有独立的管辖权，并且在此范围内具有平等地